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告了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北京京展于2019年4月3日就冻结事项函复,现将有关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与北京京展均未收到有关法院的正式文件,据北京京展目前了解的情况,本次冻结是由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因公司“17实达债”有关事项宜诉北京京展而冻结了北京京展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太平洋证券为“17实达债”的持有人,截止目前持有“17实达债”约960万份(目前每份面值90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6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将持有该的全部子公司和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履行提前赎回相应债务并需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太平洋证券起诉公司及担保方北京京展,因此冻结了北京京展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之前之所以未按约定的时间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是由于公司正在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为减少诉讼风险,加快谈判进程,临时暂缓了办理质押手续。公司原已就暂缓办理质押手续和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解释。目前公司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已和个别部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正在洽谈有关具体合作方案,根据目前进展预计,如进展顺利有望在近期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同时,公司第一时间向太平洋证券联系并进一步进行解释,目前双方就股份解冻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太平洋证券已同意尽快和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启动解除股份冻结。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上述有关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目前仍处于洽谈阶段,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银行通知,公司部分银行

账户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万元)	其中:冻结金额(万元)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10102103000144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	2.37	2.37
2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10102103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	706.00	706.00
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869113010122600070	一般户	1.45	1.45
合计	-	-	-	-	709.82	709.82

截止目前公司还未收到有关法院的正式文件,经公司向有关单位及人员了解,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

一、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作为公司“17实达债”的债券持有人,因要求公司依约指定第三方承接它们持有的“17实达债”而起诉公司,中海信托向黄浦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冻结上述银行账户。同时黄浦区法院还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33.85%的股权,中海信托目前持有“17实达债”约40万份(目前每份面值90元人民币)。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和中海信托沟通,争取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承接上述债券的方式,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并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目前公司就有关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正在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

三、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总部主要是控股管理,并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被冻结账户涉及募集资金账户约为706万元,其中约434万元计划就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约272万元因金额较小在需要使用时可以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争取尽快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承接上述债券的方式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尽快解除上述冻结。公司将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件后再详细披露有关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53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39”;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29,807.8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69,807.59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422.19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日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13年、2014年因原方水泥制造业务亏损,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2015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过其它风险警示。鉴于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0,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2,314,4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5月11日	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2,314,5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5月26日	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补充质押

(注:潘先文先生以上补充质押的原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7-78号、2018-38号、2018-42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额为17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

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延斌夫妇及其子潘涌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321,323,816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4.36%,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

备查: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2.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53亿股股份,向嘉应达集团发行不超过76,124,019股股份,向兴康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6,124,0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6日,浙江双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逸新材料”)、嘉兴逸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为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手续,上述三家公司变更登记机关,公司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逸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2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090002号)。

根据《公司法》和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逸新材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及以前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和2017年度、2018年度补助资金预拨审核情况公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5及以前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和2017年度、2018年度补助资金预拨审核情况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15及以前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通过审核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76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补助资金预拨通过审核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190万元,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日至4月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本次补助资金公示及预拨款项的回收将显著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提升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对负债率的下降也有积极影响。最终补助资金的下发金额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确定,可能与公示金额有所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和晋正企业全资孙公司晋正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贸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作为晋亿实业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均承诺如下:

“1、自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晋亿实业股票的情形;

2、自本公司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晋亿实业股票,也不存在减持晋亿实业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获得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和与晋亿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规定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规定的行为。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晋亿实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大连鑫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海产信息公司(以下简称“旭海资产”),刘德群持有旭海资产100%股权,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查询,截至目前,旭海资产股权不存在被设定权利限制的情况。

刘德群的履约能力

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其本人目前财务状况恶化,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主要财产处于查封、质押、冻结状态,已没有其自有资金或资金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5、新的还款计划

因刘德群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公司一直与刘德群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及时归还相关款项。就公司与刘德群之间的资产交易情况,上海恒成收购公司股权项目的财务回款与刘德群进行了访谈。刘德群表示其本人由于目前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拟在已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基础上,签订新的补充协议,向公司延期支付剩余三期交易对价款项。上述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措施及措施的可能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除出售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外,其他出售资产现已交付至刘德群指定的承接主体恒成资产。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现已停止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就其公司的资产出售暨交易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资产担保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并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其与公司的资产担保问题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其与公司的资产担保问题的可执行期限及可执行费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担保使用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为了保障刘德群履行义务,刘德群同意将指定的承接主体恒成资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因刘德群无法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还款支付对价等义务,刘德群表示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自公告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刘德群未如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资产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以现金为价、分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均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还款支付对价等义务,刘德群表示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自公告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刘德群未如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资产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以现金为价、分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均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还款支付对价等义务,刘德群表示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自公告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刘德群未如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资产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以现金为价、分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均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还款支付对价等义务,刘德群表示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自公告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刘德群未如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资产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以现金为价、分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均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还款支付对价等义务,刘德群表示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自公告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刘德群未如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资产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以现金为价、分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2、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均未支付。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正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2.56,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方正信产增持计划的增持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方正信产增持计划增持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方正信产增持计划增持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将根据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3、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4、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5、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4月3日,公司向方正信产发来的《关于增持方正科技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方正信产关于增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正在履行中,因此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5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函称,收到信访投诉事项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会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嫌疑,投诉主要内容包

括:(1)根据前五名供应商计算得出的采购金额与根据关联交易计算得出的同类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嫌疑;(2)从采购总额中,成本费用存在差异嫌疑;(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4)职工薪酬数据存在差异嫌疑;(5)“支付的各项税费”数值存在差异嫌疑;(6)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二)公司针对《监管工作函》相关回复

针对投诉所涉的事项于2014年14年度会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嫌疑,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向上交所做出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之分析说明)的说明》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逐一回复了投诉所涉的质疑事项,并于2018年2月12日公开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临2018-002号)。

针对上述投诉,公司曾组织人员就公司2012年至2014年年报进行了专门分析、研究、核对,发现针对并未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人,而是简单地通过设置模板、罗列数据计算得出的所谓的逻辑疑点,其所采用的方法简单,仅仅是简单的推测,结果不准确、不严谨,投诉严重失实。

2015年11月12日,投诉人及其代理律师曾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2016年4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杭商初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上述裁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民终3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6年5月24日至25日,浙江省证监局亦曾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2012年至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未对公司做出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投诉事项,上交所后续出具任何其他处罚、要求整改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